

东莞市人民医院红楼院区室外排水改造工 程勘探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序号	标的名称	总预算（元）
1	东莞市人民医院不动产测绘服务采购项目	298,830.00
其中：服务标的明细		单项预算价（元）
（1）排查（测绘）服务		262,830.00
（2）设计服务		36,000.00

本项目总预算已包含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过程排查（测绘）费用、设计费用、验收费、技术支持费、人工费、差旅费、资料费、工具费、售后服务费、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以电子评标的方式进行评审，供应商需要在采购人“采购管理系统”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需要在公告期间内登录采购人采购管理系统并上传采购文件。详细操作步骤请见附件2与附件3。（如联合体投标，由牵头方操作即可）

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0769-28638732

二、对供应商的要求

1. 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采购人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测绘服务资质（须同时具备以下2种）：

(1) 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2) 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范围为此三项的任一项即可：潜望镜检测或管道 CCTV 内窥摄像检测或电视检测。

注：提交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方案设计资质，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其中一项设计资质：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名，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参与的，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详见附件 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4)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进行项目投标，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

(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用户需求

(一) 服务内容

项目建设目标：有效缓解院区内涝点在雨季长期积水的情况。

项目实施效果：首先满足区域远期规划发展需求，满足区域内雨水排放需求，同时能有效缓解院区一带在雨季时的水浸情况。

东莞市人民医院（红楼院区）4 个区域存在内部道路积水问题，分别位于住院楼 4 座高楼下、高压氧楼下、东三门停车场、体检中心门前，积水区域可能存在排水设施淤堵、错混接、管线走向不清晰、排水设施被覆盖等问题，同时雨水

主管可能还受到河水倒灌、顶托影响，导致内涝情况严重。现需对上述区域进行初步排查及原因分析，再针对实际排查结果提出整改方案建议，以解决采购人内部多段道路易积水、雨污混接问题，保障院区日常出行便利，具体排查及设计整改需求内容如下：

1. 排查内容：红楼院区内部范围的排水管网摸查、平面地形测量、控制测量等，深度达到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包括CJJ 181-2012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6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DB11/T 1594 城镇排水管道检查技术规程、T/CECS 1507 室外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T/CMEA54 城镇排水管渠三维激光扫描检测规程、GB/T 2435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CH/T 1018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与数据认定规定、CH/T 1033-2014 管线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JJ 61-201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以及设计单位提出的补测要求。

表 1. 排查工作表

序号	排查费用分项名称	暂估工程量	备注
1	1:500 地形测量	0.2km ²	报价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表 2.2-2，表 7.2-1，表 2.4-1
2	GPS-E 级控制测量	3 点	
3	图根点控制测量	12 点	
4	下水道物探	25000m	
5	下水道测量	25000m	
6	技术工作费	项	
7	管道潜望镜检测 (QV)	8400m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3.2

注：该测绘服务预算为 262,83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此价格，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方案设计内容：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 4 个拟建设区域进行方案设计，按规定时间（详见工期）提供相关资料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政府相关部门的的立项、审批、备案、技术审查等手续办理。

表 2. 设计服务计价表

序号	方案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暂估工程费用	计价过程、公式	报价金额（元）	备注
1	咨询费	200 万元			计价格（1999）1283 号
合计报价					/

注：该设计服务预算为 36,0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此价格，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二)技术要求

1. 排查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排查工程概况；
- (2) 排查范围、排查内容；
- (3) 排查依据、排查工作目标；
- (4) 排查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5) 排查说明和排查方案；
- (6) 拟投入的排查人员、排查设备；
- (7) 排查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8) 排查安全保证措施；
- (9) 排查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10) 对本工程排查的合理化建议。

2.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设计工程概况；
- (2)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3)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5)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3. 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资料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并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行政审批部门与采购人的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将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对于成果的质量问题和采购人临时提出的其它一切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时进行无偿修改或生产；成果交付后，在其正常使用时，出现任何由成交供应商造成的重大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后果，妥善处理各项善后事宜。具体如下：

(1) 排查质量要求：完成各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排查工作，排查收集的基础资料应准确齐全，相关排查及分析成果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同时须满足各项目方案设计的深度要求；

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主要参照依据如下：

1. CJJ61-2017《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2. CJJ/T 8-2011《城市测量规范》；
3. GB/T 20257.1-2007《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4. 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5. CH/T 1033-2014《管线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6. CJJ/T73-201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7. GB 55018-2021《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8. 《东莞市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数据标准》；

9. 《东莞市地下综合管线数据建库标准》；
10. 《东莞市地下综合管线物探探测技术规程》；
11. 《东莞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测量技术规程》；
12. 广东省地方标准城镇公共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DB44T

1025-2012

注：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新规范则按新规范执行。

(2) 方案设计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下一阶段排水改造工程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3) 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排查、设计过程中人员安全。

4. 知识产权：

(1) 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利用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利用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4)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复制、出版、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等方式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5. 保密管理要求

(1) 保密内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以及本项目技术服务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且仅被用于采购人规定的用途；

(2) 保密期限：供应商在合同中涉及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保密，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完结；

(3)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泄密责任；

(4) 结合采购人的测绘需求，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行政职能部门要求提供情况外，未经供应商书面授权同意，采购人不得将测绘技术服务成果提供其他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用途。

6. 供应商应具备地下管线探测仪、全站仪、GPS 接收机、无线管道潜望镜等 4 类仪器设备投入本项目。（每类至少 1 台）

7.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技术人员作为本项目团队。其中，项目经理（仅 1 人）应具备测绘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仅 1 人）应具备测绘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其他技术人员应具备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限:

(1) 工期: 45 个日历天

(2) 排查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后, 自收到进场排查通知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必须进场施工,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排查工作, 并提交满足方案设计深度的排查成果。

方案设计服务时间: 在完成项目排查成果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工作, 并提交满足下阶段工作的方案设计等材料。

2. 服务地点: 东莞市人民医院红楼院区 (详见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3. 验收要求: (1) 验收应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依据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2) 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3) 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排查 (测绘) 与设计成果需符合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 违约责任: (1) 时限违约: 成交供应商超出服务时限仍未能完成对应项目成果, 采购人适当放宽对应项目的服务时限, 可延长不超过 5 个 (含) 工作日, 若成交供应商在该延期届满后仍未出具符合要求的测绘成果文件与设计成果, 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宽限期满后, 每逾一个工作日, 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人合同金额的 5% 为违约金, 该部分违约金累计总额如超过合同金额 10% 的, 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免责情形: 因不可抗力 (如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 或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配合导致的响应延迟, 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证明材料; 若因采购人未给成交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开工条件而未能按期开工的, 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成交供应商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3) 质量违约: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应当无偿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非采购人的原因所致) 而造成的返工, 其返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给采购人造成一定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将案件委托第三方完成或在作业过程中弄虚作假,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缴成交供应商该项测绘案件所获费用; 成交供应商对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应具有数据管线探测类、整理与建库类、测绘类、数据安全类管理等软件著作权证书。

6. 供应商应承担过同类测绘类、管网检测类、同类型工程设计等项目, 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7.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服务响应时间作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90（含）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处理问题。

五、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完成排查工作，提交能够满足采购人的方案设计深度排查成果，并完成方案设计工作，提交满足下阶段工作的方案设计等材料；经采购人书面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规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款项。

2. 所有请款都需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正规等额发票，若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提供发票义务，采购人也可顺延履行支付义务。

六、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价格部分（满分 20.0 分） 技术部分（满分 50.0 分） 商务部分（满分 30.0 分）	
价格部分	报价得分 （满分 20.0 分）	$\text{响应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另，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牵头方提供的材料为计分依据。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0.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理解和重点难点的分析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准确到位、对项目的分析研究、工作方向解读等内容科学合理，方案详尽可实施性强（含测绘工作与设计工作的对接），符合本地域特性、能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完成工作任务的，得 10 分； 2.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较为准确、对项目的分析

	<p>研究、工作方向解读等内容较为科学且具备合理性，方案比较详尽（含测绘工作与设计工作的对接），能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完成工作任务的，得 7 分；</p> <p>3.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偏浅显、分析研究与工作方向解读较为常规，方案针对性普通、可实施性较为一般，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完成工作任务的，得 4 分；</p> <p>4. 对项目理解认知模糊，分析研究缺乏逻辑支撑，工作方向解读不合理，不能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任务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牵头方提供的材料为计分依据。</p>
<p>质量管理方案 (满分 10.0 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分：</p> <p>1. 提供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方案能够完全覆盖采购要求，针对测绘与设计工作环节的管控措施详细具体、可落地性强，质量目标清晰明确，完全满足甚至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提供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方案包含采购要求核心内容，测绘与设计工作相关管控措施具体、具备可操作性，质量目标基本明确，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3. 提供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方案内容常规，针对测绘与设计工作的管控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措施不够细化，可实施性较弱，得 4 分；</p> <p>4. 质量管理体系未完整涵盖采购要求，测绘与设计相关管控措施模糊不具体，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5.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p>注：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牵头方提供的材料为计分依据。</p>
	<p>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满分 5.0 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本项目工作全流程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全面完善，科学合理且可落地，岗位职责划分明确清晰，安全防护方案完全符合并优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得 5 分； 2. 针对本项目工作全流程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较完善，适配测绘与设计核心作业场景，具备可行性，岗位职责较分明，安全防护方案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得 3 分； 3. 针对本项目工作全流程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缺乏针对性，无法适配测绘与设计作业需求，不具备可行性，岗位职责分工混乱，安全防护方案基本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得 1 分； 4.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p>注：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牵头方提供的材料为计分依据。</p>
	<p>进度计划方案 (满分 5.0 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进度计划方案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度计划方案有详细列出各个阶段的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且能够确保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得 5 分； 2. 进度计划方案基本涵盖项目的主要阶段和关键任务，基本能保证在合理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得 3 分； 3. 进度计划方案在时间安排上存在明显不合理，可能导致项目较难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得 1 分； 4.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p>注：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牵头方提供的材料</p>

		<p>为计分依据。</p>
	<p>拟投入设备情况 (满分 8.0 分)</p>	<p>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地下管线探测仪、全站仪、GPS 接收机、无线管道潜望镜等 4 类仪器设备的种类与数量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同时具备上述 4 类仪器，且总数量 ≥ 8 台(每类至少 1 台)，得 8 分； 2. 供应商同时具备上述 4 类仪器，且总数量 5-7 台(每类至少 1 台)，得 5 分； 3. 供应商同时具备上述 4 类仪器(每类至少 1 台)，得 2 分； 4. 缺任上述任一类必备仪器，本项不得分。 <p>注：(1) 若是自有设备须提供设备的采购发票(设备所有人须为供应商)；若是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与租赁正规发票；(2) 上述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 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牵头方提供的材料为计分依据。</p>
	<p>拟投入团队情况 (满分 12.0 分)</p>	<p>对投入项目所需专业技术人员团队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测绘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4 分； 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3. 其他技术人员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每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p>注：(1) 上述第 1 小项、第 2 小项、第 3 小项的人</p>

		<p>员均不能为同一人，不能重叠；（2）须提供以上人员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含发出采购公告当月）在供应商（含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或银行代发工资回执证明复印件，上述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并加盖公章，以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3）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牵头方提供的材料为计分依据。</p>
商务部分	<p>企业技术实力 (满分 4.0 分)</p>	<p>供应商（或联合体测绘方）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包括数据管线探测类、整理与建库类、测绘类、数据安全管理类，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1）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书扫描件/复印件，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2）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牵头方提供的材料为计分依据。</p>
	<p>同类测绘项目 业绩 (满分 16.0 分)</p>	<p>根据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16分：</p> <p>1. 供应商承担过测绘类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p> <p>2. 供应商承担过管网检测类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注：（1）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与正规发票的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的不得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的，业绩不予计算。</p> <p>（2）对于上述两种类型的业绩，如同一项目业绩包含测绘类、管网检测类的，只按一个业绩计算，不能重</p>

		<p>复计分；（3）上述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4）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牵头方提供的材料为计分依据。</p>
	<p>同类工程设计项目业绩 (满分 5.0 分)</p>	<p>根据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工程设计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5分： 供应商承担过同类型工程设计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注：（1）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与正规发票的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的不得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的，业绩不予计算。（2）上述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3）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牵头方提供的材料为计分依据。</p>
	<p>服务响应承诺 (满分 5.0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的响应时间进行评分： 1.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30分钟（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处理问题的，得5分； 2.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30分钟（不含）以上60分钟（含）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处理问题的，得3分； 3.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60分钟（不含）以上90分钟（含）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处理问题的，得1分； 4.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注：（1）须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2）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牵头方提供的材料为计分依据。</p>